**唐山市丰润区**

**2025年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程**

**申报指南**

为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积极性，积极稳妥地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作，依据《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的实施意见》（冀水保〔2022〕13号）并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申报指南。

一、适用范围

以奖代补适用于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400万元，材料、苗木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200万元的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其适用范围限额随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标准限额进行动态调整。

有意愿的建设主体在实施细则和申报指南公告发布后，经过申报、审核、公示等流程后，确定以奖代补建设主体及建设范围。奖补工作开展以前完成的工程和治理措施不得纳入以奖代补范围。已经享受或已经列入土地平整、农业综合开发、小型农田水利、造林绿化等工程的不得纳入以奖代补范围，未列入年度奖补计划的治理措施不予奖补。我区拟实施水土保持工程规模为10平方公里，综合奖补标准拟为30万元/平方公里。

二、工程申报及奖补内容

1.发布公告。区水利局依据实施细则和实施方案，在政府门户网站和工程所在镇乡等显要位置张贴公告及申报指南，公布建设控制范围、奖补总额、总任务。

2.自主申报。建设主体按要求填写以奖代补申请表(申请报告或方案），明确建设地点(确定图斑和四界坐标，附现状照片)、措施内容和规模、建设时间、申请奖补额度等内容(工程建设申报表见表 1 )。经所在村委会(社区)、镇政府(街道办)同意盖章后，上报区水利局水保站。

3.审核公示。区水利局采取专家审核、竞争比选等方式，按程序审核确定建设主体，并将相关信息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有关乡镇和村组进行公示，并拍照备案登记 (工程建设审核公示表见附件4)。

4.奖补范围。以奖代补适用于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400万元，材料、苗木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200万元的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其适用范围限额随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标准限额进行动态调整。

可纳入奖补范围的措施和工程包括：①包括《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标准》明确的工程，例如：梯田工程、田间道路、谷坊、截排水等小型水利水保工程；②植物，例如：水土保持林、经果林；③其他措施：封禁治理等水土保持措施。

不纳入奖补范围的措施和工程包括：①奖补工作开展以前完成的工程和治理措施不得纳入以奖代补范围；②已经享受或已经列入征地移民、土地平整、农业综合开发、小型农田水利、造林绿化等工程的不得纳入以奖代补范围；③未列入年度奖补计划的治理措施不得纳入以奖代补范围；④设计容量200立方米以上的蓄水池和设计容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塘坝及其他实施难度大、安全风险高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不得纳入以奖代补范围；⑤砍伐周期短的经济林或水土流失治理效果不明显的植物措施不得纳入以奖代补范围；⑥独立、单一的不能形成综合防护体系的小型水利水保工程不得纳入以奖代补范围。

5.奖补标准。原则上对于没有经济效益的水保林、种草、封育治理、谷坊、沟头防护、截排水等措施，奖补标准不高于结算价款的70%；对于有一定经济效益的梯田、经果林、水池水窑等措施，奖补标准不高于结算价款的50%。

奖补总额不超过年度工程奖补方案确定的总资金额度，具体金额由审定的年度实施方案来确定，综合奖补标准拟为30万元/平方公里，单项措施奖补标准不超过直接成本(直接费和间接费，不含利润和税费)。

6.签订协议。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区水利局与建设主体签订相关协议。

7.自主建设。协议签订后，建设主体按照经专家审定的工程实施方案自主组织施工，区水利局及时督导设计及监理等单位开展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8.工程验收。工程完工后，建设主体向区水利局提交验收申请表(附各措施施工前、中、后对比照片，规模较大的，建设主体要附建设前现状图纸和竣工图纸)。区水利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第三方技术公司、水土保持专家（省级专家库内抽取）组成的验收组，按照合同要求及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9.奖补方式。工程通过验收后，按照奖补标准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及时拨付到位。未经奖补程序确定的建设主体不予奖补。

①基本方式。一个建设主体作为一个奖补单元，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区财政局按照奖补协议和决算及时拨付到位。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内容不予奖补 。

②兑付时间。坚持当年工程，当年验收，当年奖补，在提前做好年度工程奖补方案、完成审核公示的情况下，可在预算年的前一年开工建设，预算年完成验收和拨付。

③质量保证金。兑付时扣留总资金3%的质量保证金，一年后予以兑付。

附件：1.唐山市丰润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程建设主体承诺函（样本）

2.唐山市丰润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程协议书（样本）

3.唐山市丰润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程公告（样本）

4.唐山市丰润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程实施前公示（样本）

5.唐山市丰润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公示（样本）

6.唐山市丰润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程申报表

7.唐山市丰润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程审批表

8.唐山市丰润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程申请验收表

9.唐山市丰润区水土保持建设以奖代补工程验收表

唐山市丰润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唐山市丰润区水利局代章）

 2024年5月6日

附件1：

唐山市丰润区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程

建设主体承诺函（样本）

经本（人/公司/合作社）申请，通过镇村两级复核和唐山市丰润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作领导小组的审定，本（人/公司 /合作社）承建的工程已纳入年度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程范围，为保证该工程的实施进度和工程质量，本（人/公司/合作社）做出以下承诺：

1.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所规定的要求开展施工，做到不改变实施地点，不改变建设内容，不偷工减料，确保工程质量；

2.确保工程建设进度，严格按照协议所约定的工程，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3.保证工程建设用工及投劳（折资），不出现因用工投劳（折资）不足而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的情况；

4.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技术指导、监理检查、质量监管以及各级迎检工作；

5.严格按要求做好工程廉政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做到不请客送礼，不变相给相关人员输送非法利益；严格安全生产，承担一切安全生产事故；

6.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完善工程建设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图片；

7.没能按照工期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建的工程，并且未能通过上级部门验收结算时，自愿放弃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程的有关优惠政策和资金奖补。

承诺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唐山市丰润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

工程协议书（样本）

甲方（全称））：唐山市丰润区水利局

乙方（全称））：

经镇村两级的审核，以及区水利局组织的专家审定，拟由 × × × × 自主建设 × × 年度水土保持以奖代补工程，××年×月×日至×日向社会予以公示，现公示期已结束。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水利部关于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的指导意见》、《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的实施意见》、《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唐山市丰润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方案》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设地点：

3.建设内容：

4.工程预算总投资：

5.预算奖补资金：

6.建设工期：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建设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指导乙方按水土保持技术要求开展施工，提供全程的技术服务支持。

2.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工程建设进度。

3.工程完工后应及时会同区财政局组织乡镇及有关专家等相关部门进行工程验收没有按照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技术要求建设的水土保持工程将不予验收。

4.按程序及时兑现奖补资金。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对本工程实行自主建设或自行选择施工队伍建设。

2.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相关规范建设水土保持工程、不得随意改变工程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工程量要符合批复的数量。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施工现场的相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乙方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全部经济责任。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借口拖欠农民工工资，必须及时足额拨付农民工工资。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上访及影响工程进度等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工程完工后，自行组织初验工作，做好自验资料后按程序申请验收。

6.积极配合区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做好检查验收工作。

7.工程建成验收后，严格按照管护责任书的约定做好后续管护工作，并随时接受区水利局监督，如没有达到管护标准，愿意扣除相应的质保金。

四、共同条款

1.工程量确认：按设计图纸经实际验收及资金工程管理单位核定数量。

2.奖补金额确认：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确定工程总造价和奖补金额，验收工程量小于批复数量按实际验收工程量结算工程总造价和奖补金额，验收工程量等于或大于批复工程量的按批复工程量结算工程总造价和奖补金额。

3.奖补资金支付：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建设，奖补金额经确认并公示期满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奖补资金总额的97%，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一年后工程质量无缺陷，质保金无息退还。若乙方没能尽到后续管护责任，甲方将视情况扣减质保金，直至全部扣除。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两份、区财政局壹份，乙方壹份，双方共同遵照执行。不得违约，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1.工程设计（图）

2.工程实施方案和工程造价预算等

（以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3

# 唐山市丰润区

#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程公告（样本）

经省水利厅和市水利局批准，××××年度，我区将实施以下水土保持以奖代补工程（详见唐山市丰润区××年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程申报指南）），现向社会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XXXX年X月X日-XXXX年X月X日），请有建设意愿的集体、公司或个人在公告期结束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的村委会和乡镇政府提交申请表，由乡镇审核汇总后统一上报区水利局审批，逾期将不予办理。

特此告示！

 唐山市丰润区水利局

××××年××月××日

附件4

# 唐山市丰润区

#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程实施前公示（样本）

经建设主体申报，乡镇、村两级的审核，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组的审核及比选，报经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确定××年度××集体、公司或个人为本年度以奖代补工程的自主建设主体。（详见：唐山市丰润区××年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程落实建设主体情况汇总表），工程建成并通过验收后，将享受水土保持资金奖补政策。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告期限为七个工作日（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到区水利局或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举报反映情况，逾期将不予办理。

举报电话：唐山市丰润区水利局 ××××

××镇人民政府 ××××

唐山市丰润区水利局

××××年××月××日

## 唐山市丰润区××年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项目地点 | 工程建设内容 | 项目性质 | 工程预算总投资（元） | 奖补比例 | 预算奖 补资金（元） | 建设主体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工程落实建设主体情况汇总表

附件5

# 唐山市丰润区××年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

#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公示（样本）

经区水利局组织相关乡镇和专家对××年度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部分工程进行了验收和结算，现将丰润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程享受奖补资金情况公示如下（详见：唐山市丰润区××年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程享受奖补资金情况统计表），接受社会监督。公告期限为 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结束5个工作日内到区水利局或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会举报反映情况。逾期将不予办理。

举报电话： 唐山市丰润区水利局 ××××

××镇人民政府××××

唐山市丰润区水利局

××××年××月××日

## 唐山市丰润区××年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 以奖代补工程享受奖补资金

## 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项目地点 | 工程建设内容 | 项目性质 | 工程决算总投资（元） | 奖补比例 | 享受奖补资金（元） | 建设主体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唐山市丰润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程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主体 |  | 组织识别代码 |  |
| 建设地点 |  |
| 建设时间 |  |
| 申请奖补建设内容（附现状及设施示意图） |  |
| 申请奖补措施单价及金额 |  |
| 村委会审核意见（签章） |  |
|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签章） | 年月 日 (章)乡镇政府审核意见（签章）年月 日 〈章) |

附件7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 |  | 工程地点 |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工程类别 | 口公益类 口非公益类 |
| 申报投资预算额 |  | 申报奖补金额 |  | 工程拟建时间 |  |
| 评审组织单位 | 丰润区水利局年月 日 〈 章 ) | 单位性质 | 行政管理 | 时间安排 |  |
| 评审方式 | 专家评审会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评审结果（意见） |  |  组长：年 月 日年月 日 (章) |
| 评审人：  |
| 评审结果审核意见 | 1、审核意见：审核人： 负责人： | （盖章）年 月 日 |

唐山市丰润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程审核表

附件8

唐山市丰润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程申请验收表

申请单位 (个人 ) :

单位 (个人)地址: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地点 |  |
| 工程设计建设内容 |  |  工程类别 |  口公益类 口非公益类 |
|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投资预算额 |  | 完工时间 | 年 月 日 |
| 工程自验情况 | 自验完成总投(元) |  |
| 1、材料费2、人工费3、其他费用 |
| 投资构成 |
| 村民集资(元) | 村民投劳折款(元) | 社会捐助(元) | 建设主体自筹(元) | 其它资金(元) | 争取水保奖补资金(元) |
|  |  |  |  |  |  |
| 竣工附件及图件： |

附件9

唐山市丰润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程验收表

申请单位(个人) :

单位 (个人 )地址: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地点 |  |
| 建设内容 |  | 工程类别 | 口公益类 口非公益类 |
| 开工时间 | 年 月 | 竣工时间 | 年 月 |
| 建设单位 |  |
| 结算明细 | 工程结算造价 元，其中：1、2、3、结算单位: 结算人: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意见 | 年 月 日〈章) |
| 区验收组意见 |  组长:成员: 单位领导年 月 日 〈 章) |